



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8月5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6-1403

---

### 本署偵結陳姓藝人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！

壹、本署偵辦陳姓被告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強制性交及第 224 條第 1 項之強制猥褻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：

一、陳姓被告於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間某日晚間，前往臺北市中山區之某會館消費，由甲女為其進行按摩服務，陳姓被告於甲女提供按摩服務過程中，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，違反甲女之意願，對甲女強制性交得逞。

二、陳姓被告於 100 年 12 月 3 日前某日，在臺北市松山區駕車搭載乙女，於乙女上車乘坐在副駕駛座後，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伸出舌頭強吻乙女，同時徒手揉搓乙女胸部，而對乙女強制猥褻得逞。

參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涉犯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強制性交及第 224 條第 1 項之強制猥褻等罪嫌

肆、量刑之意見：檢察官請法院審酌被告利用藝人知名度或工作機會，藉以結織本件被害人，進而為逞私欲，先後為前述犯行，且對被害人身心造成莫大危害，犯罪後態度迴避，未見絲毫悔意等情狀，予以從重量刑。